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如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,1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706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23,172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利息：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式
001	新 臺 幣 285 34元	劉如意	自民國 11 4 年 09月 09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百 分 之 九 點 七 五
002	新 臺	劉如意	自民國 11	至 清 償 日	年 息 百 分

01	幣 231 72元		4 年 09月 09日起	止	之 十 二 點 七 五
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
05 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
06 准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
07 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11月13日
08 （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
09 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
1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
11 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12 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
13 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
14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
15 明。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
16 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 A S T E R
17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53,
18 131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51,706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
19 32,630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19,076元），應自114
20 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
21 到期之利息793元(114.6.24~114.8.24)、違約金雜費
22 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632元。聲請人多次催
23 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
24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